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孔慶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John Handley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孔慶文先生（「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孔先生，46歲，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孔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出任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皆為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重選連任，及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孔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 150,000 港元。孔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彼為本公司事務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及孔先生均認為有關袍金屬合理。

孔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準則。

除此公告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孔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它資料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John Handley 先生（「Handley 先生」）因彼之私人理由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Handley 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即將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 Handley 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John Handley 先生、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